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11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林文謙

被告 王崇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1,730元，及其中新臺幣182,586元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13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8條約定（本院卷第12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92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000元，並訂立借據，約定利息採固定利率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5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1 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8月9
02 日，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182,586元，及自94年8月
03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5計算之利息，並
04 自94年8月9日起至95年2月8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95年2月
05 9日起至清償日止，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原告自
06 得依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07 (二)爰聲明：

08 1. 被告應給付原告601,730元，及其中182,586元自民國115年
09 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5計算之利
10 息，暨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1 約金。

12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2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明細資
17 料查詢、償還借款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9至17頁)，其
18 中，借據約定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5
19 計算。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
20 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1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院卷第9頁)。依放款明細資料
22 查詢及列印頁，被告清償至94年8月9日，即未依約清償，此
23 後尚有182,586元及自9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4 之10.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25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
2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還(本院卷第13頁
27 至第17頁)。迄至起訴日，被告逾期已超過6個月，原告計
28 算被告陸續清償結果，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錢(含本
29 金、已到期之利息、違約金，共601,730元)、未到期利息
30 及未到期違約金未清償，並有償還借款明細表在卷可稽(本
31 院卷第1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2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
03 認。從而，原告依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高菁菁